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41号

罪犯彭亿武,男, 1996年8月7日出生,汉族 ,小学文化,务农, 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。 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以(2018)川01刑初92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彭亿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被告人彭亿武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2日起至2029年4月21日止,于2018年6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0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彭亿武被判处罚金5万元，罚金已履行234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亿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附加刑未履行完毕且狱内消费超平均，依法应当从严。该犯近一年消费超3500元，已扣减减刑幅度两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彭亿武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彭亿武减刑材料一卷